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人士。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為於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有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且基於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發表。

財務業績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WorldMetal Holdings Limited (金屬電子交易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局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2,040	52,641
已售貨物成本		(11,906)	(52,363)
員工成本		(33,163)	(3,938)
無形資產攤銷		(88)	(11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80)	(429)
廣告及宣傳費用		(213)	—
應收帳項減值撥備		—	(6,260)
一般及行政費用		(13,202)	(2,497)
經營虧損		(46,712)	(12,962)
其他收入	3	4,274	572
除稅前虧損		(42,438)	(12,390)
所得稅	4	179	—
本期間／年度虧損		(42,259)	(12,390)
歸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42,146)	(11,680)
少數股東權益		(113)	(710)
		(42,259)	(12,390)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間／年內 虧損之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5	(3.22)港仙	(1.17)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754	1,842
物業、機器及設備		2,480	827
於聯營公司投資		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長期投資		390	390
非流動資產總額		4,626	3,059
流動資產			
應收帳項	6	14,524	18,6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7	34,253	1,66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587	1,557
財務機構存款		15,385	15,0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2,657	7,122
流動資產總額		308,416	44,135
資產總額		313,042	47,194
減：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項	8	7,235	1,30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7	193
應付所得稅		496	496
流動負債總額		7,928	1,993
流動資產淨額		300,488	42,1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5,114	45,201
減：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79
資產淨額		305,114	45,02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	14,300	10,000
儲備	10	332,757	35,024
累計虧損		(58,505)	(16,359)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288,552	28,665
少數股東權益		16,562	16,357
權益總額		305,114	45,02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本公司股東應佔部分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9)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10)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為權益	10,000	34,742	(4,679)	—	40,063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如前獨立呈報為少數股東權益	—	—	—	16,785	16,785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0,000	34,742	(4,679)	16,785	56,848
貨幣匯兌差額	—	282	—	282	564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	282	—	282	564
年內虧損	—	—	(11,680)	(710)	(12,390)
年度確認之總收入／（虧損）	—	282	(11,680)	(428)	(11,82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0,000	35,024	(16,359)	16,357	45,022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承上結餘	10,000	35,024	(16,359)	16,357	45,022
貨幣匯兌差額	—	—	—	318	318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	—	—	318	318
期內虧損	—	—	(42,146)	(113)	(42,259)
期間確認之總收入／（虧損）	—	—	(42,146)	205	(41,941)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22,820	—	—	22,820
—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3,459	—	—	3,459
發行股份	4,300	297,600	—	—	301,900
發行開支	—	(26,146)	—	—	(26,146)
	4,300	297,733	—	—	302,03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00	332,757	(58,505)	16,562	305,114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前稱 WorldMetal Holdings Limited (金屬電子交易所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日起，本公司名稱由 WorldMetal Holdings Limited 更改為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並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起，採納「華彩控股有限公司」為其中文名稱。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 (i) 提供網上金屬貿易服務的金屬電子交易平台、(ii) 金屬貿易、(iii) 提供顧問及物流服務、及 (iv) 提供應用軟件開發服務。本集團正轉型主要從事公益彩票業和相關業務的投資、項目開發，以及提供技術、設備及顧問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編製。財務報表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經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之修訂而編製。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宣佈，由二零零五年財務年度起，本公司的財務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期間的財務報表涵蓋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期間。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所列之比較數字乃涵蓋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此未必可與本期間所示數額作比較。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的變動

在本期間，本集團採納了下列與其營運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有關規定，比較數字亦已進行了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以及會計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溢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安排及初步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 (i) 本集團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8、10、12、14、16、17、18、19、21、24、27、28、33、36、37、3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帶來重大改變。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企業的淨收益和其他披露的呈列有所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8、10、12、14、16、17、18、19、27、28、33、36及37號，對本集團的政策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綜合公司的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的指引重新評估。所有集團企業的功能貨幣均為相關公司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關連方的辨識以及其他一些關連方的披露有所影響。
 -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重新評估其無形資產的可用期限，惟毋須作出任何調整。
- (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按公平值列帳為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類的會計政策有所影響。
- (i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影響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會計政策。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僱員或其他參與者購股權並無於損益表列作支出。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將購股權成本列入損益表作開支。作為過渡條文，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購股權成本將於相關期間的損益表追溯列為開支。由於本集團並沒有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被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尚未歸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並無影響。本集團已於本期間之損益表根據有關之經修訂會計準則確認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之成本。

所有會計政策變動已按照相關準則的過渡條文（如適用）而作出。本集團所採納的所有準則已追溯應用，惟：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於生效日以後產生之商譽按公平值調整作為海外業務之一部分入帳；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於採納日起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此準則不容許以追溯方式確認、取消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可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尚未歸屬的所有股本工具；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		
累計虧損增加	26,279	—
員工成本增加	22,820	—
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	3,459	—
每股虧損增加	2.01港仙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導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390	—
長期投資減少	390	—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附註i）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淨投資（附註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帳（附註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附註i）

附註：

- (i)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
- (ii)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尚未可釐定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有重大影響。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期間／年度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營業額		
貨物銷售	12,040	52,637
廣告服務收入	—	4
	12,040	52,641
其他收益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274	327
其他	—	245
	4,274	572
收益總額	16,314	53,213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分部呈報方式，並以地區分部作為次要分部呈報方式。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由四個主要營運單位組成：(i)營運金屬電子交易平台以提供金屬交易及增值配套服務；(ii)金屬貿易；(iii)提供顧問及物流服務；及(iv)提供應用軟件開發服務。

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應收帳項及營運現金，惟主要不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營運負債，但不包括所得稅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無形資產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金屬電子 交易平台 港幣千元	金屬貿易 港幣千元	顧問及 物流服務 港幣千元	應用軟件 開發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12,040	—	—	12,040
分部業績	—	127	—	—	127
未分配企業開支					(46,839)
其他收益					4,274
所得稅					179
期內虧損					(42,259)
資產負債表					
分部資產	—	—	—	—	—
未分配資產					313,042
總資產					313,042
分部負債	—	—	—	—	—
未分配負債					7,928
總負債					7,928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	—	—	—
未分配資本開支					2,052
					2,052
折舊及攤銷	—	—	—	—	—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268
					268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屬電子 交易平台 港幣千元	金屬貿易 港幣千元	顧問及 物流服務 港幣千元	應用軟件 開發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4</u>	<u>52,637</u>	<u>—</u>	<u>—</u>	<u>52,641</u>
分部業績	<u>(3,879)</u>	<u>(938)</u>	<u>—</u>	<u>—</u>	<u>(4,817)</u>
未分配企業開支					(8,145)
其他收益					572
所得稅					<u>—</u>
年內虧損					<u>(12,390)</u>
資產負債表					
分部資產	21,515	4,909	—	—	26,424
未分配資產					<u>20,770</u>
總資產					<u>47,194</u>
分部負債	876	20	—	—	896
未分配負債					<u>1,276</u>
總負債					<u>2,172</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	—	—	—
折舊及攤銷	410	7	—	—	417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u>128</u>
	<u> </u>	<u> </u>	<u> </u>	<u> </u>	<u>545</u>

業務分部之間並無任何銷售或交易。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就地區分部呈報而言，銷售額乃按貨品付運或服務供應的目的地劃分。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本集團於韓國、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按地區劃分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韓國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u>	<u>—</u>	<u>12,040</u>	<u>12,040</u>
經營業績	<u>(66)</u>	<u>(46,041)</u>	<u>(605)</u>	<u>(46,712)</u>
總資產	<u>4,833</u>	<u>288,746</u>	<u>19,463</u>	<u>313,042</u>
資本開支	<u>—</u>	<u>2,052</u>	<u>—</u>	<u>2,052</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韓國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52,637</u>	<u>4</u>	<u>—</u>	<u>52,641</u>
經營業績	<u>(938)</u>	<u>(10,971)</u>	<u>(1,053)</u>	<u>(12,962)</u>
總資產	<u>4,909</u>	<u>23,257</u>	<u>19,028</u>	<u>47,194</u>
資本開支	<u>—</u>	<u>—</u>	<u>—</u>	<u>—</u>

地區分部之間並無任何銷售。

4. 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海外稅項	—	—
	<u>—</u>	<u>—</u>
遞延所得稅	<u>(179)</u>	<u>—</u>
	<u>(179)</u>	<u>—</u>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受豁免有限公司，故此於二零一六年前毋須繳納百慕達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均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故此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之子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於海外有關司法權區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為香港以外之子公司作出利得稅撥備。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於期內應佔虧損約港幣42,146,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11,680,000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07,818,182股（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00,000,000股）計算。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於期內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

6. 應收帳項

本集團給予還款紀錄良好且與本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之信貸期平均介乎一至三個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但不足兩年	1,154	639
兩年以上	28,305	32,995
	<u>29,459</u>	<u>33,634</u>
減：應收帳項減值撥備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8,929)	(8,929)
— 其他	(6,006)	(6,006)
	<u>(14,935)</u>	<u>(14,935)</u>
	<u>14,524</u>	<u>18,699</u>

本集團應收帳項於結算日的公平值與其帳面值相若。

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公佈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以總代價港幣980,000,000元有條件同意認購、而Co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Corich」)有條件同意發行1,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Corich普通股。Corich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向Beijing Lottery Online Technology Co., Ltd提供視頻彩票終端機。Beijing Lottery Online Technology Co., Ltd於中國成立，由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控制。該交易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並須待達成或豁免若干先決條件後方為完成，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的通函。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本集團就認購Corich權益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協議大綱時所付的按金港幣10,000,000元。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結算日的公平值與相關帳面值相若。

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項

本集團其他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於結算日的公平值與其帳面值相若。

9.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發行新股(附註(i))	200,000,000	2,000
發行新股(附註(ii))	<u>230,000,000</u>	<u>2,30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30,000,000</u>	<u>14,300</u>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分別與兩位承配人訂立的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完成該協議時向承配人發行及配發合共2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 (ii)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在有關配售400,000,000股現有股份的配售協議完成後，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1.29元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23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10.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匯兌 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9,865	15,158	(281)	—	34,742
貨幣匯兌差別	<u>—</u>	<u>—</u>	<u>282</u>	<u>—</u>	<u>282</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9,865	15,158	1	—	35,024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22,820	22,820
—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	—	3,459	3,459
發行股份	<u>271,454</u>	<u>—</u>	<u>—</u>	<u>—</u>	<u>271,45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1,319</u>	<u>15,158</u>	<u>1</u>	<u>26,279</u>	<u>332,757</u>

股息

董事局不擬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派付末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公益彩票及相關行業的投資及項目開發，以及提供技術支援、設備供應及顧問服務。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集團管理層積極尋求轉型，大力拓展彩票相關業務並取得進展，為企業未來發展路向奠定了基礎。

一、關於TIHK合營公司及TCA合約

二零零五年六月，本集團與澳洲Tabcorp Holdings Limited（「Tabcorp」）附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據此協議，本集團與Tabcorp集團成立名為Tabcorp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TIHK」）的合營公司，分別由本集團與Tabcorp集團擁有33%及67%權益。

二零零五年七月，TIHK與Beijing Lottery Online Technology Co., Ltd.（「CLO」）訂立技術合作協議（「TCA合約」）。根據TCA合約，TIHK將向CLO提供設備（包括銷售終端）、軟件（包括源代碼）和相關技術服務，為期十年。

Tabcorp集團是澳洲著名的彩票及娛樂集團，經營澳洲多個著名客戶品牌，包括StarCity、Jupiters等經營場所和TAB、Tabaret、KENO及TAB Sportsbet。

CLO是一間經民政部批准成立的高科技公司，由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控制並授權在中國負責「中福在線」即開型彩票（包括即開型視頻彩票及KENO）銷售系統的管理和營運。

二、關於視頻彩票業務

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本集團與Co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Corich」）訂立股權認購協議。據此協議，本集團將以現金和股票形式，作價港幣9.8億元，認購1,000,000股Corich股份，將佔認購後Corich已發行股本的33.3%或50%（視乎協議項下贖回權有否獲行使而定）。

Corich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天意電子有限公司（「天意電子」）是一間專門生產和供應視頻彩票銷售終端設備的營運商。二零零五年，天意電子與CLO簽訂合約，由天意電子為全國的「中福在線」即開型彩票銷售廳提供終端設備，合約期為10年。

三、關於配股集資

為支付上述協議項下的股本承擔、認購資金及未來業務所需投入資本，本集團先後兩次成功配股集資：二零零五年八月，按每股港幣1.29元配售華彩股份集資約港幣2億7千萬港元；二零零六年一月，按每股港幣3.675元配售華彩股份集資約港幣6億3千萬港元。

業務展望

本集團密切關注中國福利彩票市場的發展，看好本集團未來的業務前景。

在中國，福利彩票屬於政府機構主導的公益事業。目前，中國彩票發行和營運限於政府部門和政府授權的機構，外資的參與僅限於設備供應、技術支援等層面。

中國彩票業起步較晚，與世界彩票業發達國家相比，中國在技術設備、遊戲結構等方面，尤其是新興的即開型彩票遊戲方面存在著較大的差距。

即開型彩票隨著現代電訊技術及網路技術的發展應運而生。尤其是視頻彩票作為當今世界彩票業發展的主流方向，有著無可限量的前景。在視頻彩票終端機上，可運行多種多樣的遊戲，具娛樂性、趣味性及互動性，深受彩民歡迎。

在中國，即開型彩票的發行才剛剛起步，但已呈現出強勁的發展趨勢。該類彩票的發行銷售僅限於統一標識的「中福在線」銷售廳，而「中福在線」即開型彩票銷售廳均由各省市福利彩票中心直接投資、建設和經營管理。目前，全國獲批准專營的「中福在線」銷售廳已逾230個，終端機鋪設逾5,000台；其終端設備由Corich集團獨家生產供應。在中國政府嚴令打擊私彩、地下賭場及網路賭博和大力拓展公益性質彩票的政治大環境下，該項視頻彩票業務有長足發展的空間。

收購Corich集團，使得本集團進一步拓展與鞏固參與中國公益彩票市場的核心業務範疇。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放眼國際，積極尋找合適的行業合作或併購對象。二零零六年一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華彩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與總部設於英國的跨國性博彩網路系統和軟體解決方案供應商Octav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Octavian」）就收購其股權簽訂協議大綱。據此大綱，本集團擬以現金和股票形式收購Octavian公司90%股權。Octavian總部設於英國，於阿根廷、哥倫比亞、印度、義大利、俄羅斯和西班牙設有銷售和技術研發中心，擁有博彩相關的先進技術和具豐富行業經驗的管理團隊。倘若收購Octavian成功，本集

團將於行業人才、專業技術、國際國內市場等方面創造協同效應。在此基礎之上，為滿足中國市場需要，將提升終端設備的設計製造水平，豐富遊戲品種及內容；同時，不斷提高終端設備生產及供應能力，並借助收購後於俄羅斯、歐洲、南美洲及亞洲的市場地位拓展視頻彩票終端設備的國際銷售市場。

本集團將專注於發展彩票業務，更好地服務中國公益彩票事業。本集團對擁有的競爭優勢及未來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並將一如既往地為股東長期穩定增長的回報而不懈地努力。

財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總營業額約港幣12,04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52,641,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經審核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港幣42,146,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11,680,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股東總權益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45,022,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305,114,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流動資產約港幣300,488,000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2,142,000元），其中包括現金及於銀行及財務機構之存款約港幣258,042,000（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2,217,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信用額度或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及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為2.5%（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6%）。

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活動和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ina LotSynergy Limited與澳洲Tabcorp Holdings Limited（「Tabcorp」）全資附屬公司Tabcorp International No. 1 Pty Limited及其他方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簽訂股東協議成立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名為Tabcorp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TIHK」），由本集團擁有33%，Tabcorp集團擁有67%。成立TIHK的股本承擔總額約港幣180,000,000元，其中本集團的出資額為約港幣59,00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三日，TIHK與Beijing Lottery Online Technology Co., Ltd.（「CLO」）及Tabcorp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訂立技術合作協議。據此TIHK將協助CLO建立及發展一個首次適用於中國全國性的彩票營運統一平台。根據合作協議，TIHK將為CLO的運營向其提供軟件、中央系統、終端機及其他技術支援，並提供相應的培訓和市場推廣協助。TIHK初步將應用其股本金以提供上述服務。TIHK董事局將因應技術合作協議未來實際資金需要適時作出決定。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彩資源集團有限公司（「CLG」）與 Co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Corich」）及其他方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簽訂認購協議，據此集團將以總代價港幣 980,000,000 元（以現金港幣 500,000,000 元和配發及發行 20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方式支付）認購 1,000,000 股 Corich 股份，佔認購後 Corich 已發行股本約 33.3% 或 50%（視乎協議項下贖回權有否獲行使而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已支付港幣 10,000,000 元首期訂金及根據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支付港幣 20,000,000 元作為第二期訂金。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完成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 18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淨集資收益約港幣 631,800,000 元，將部份擬作為支付現金港幣 470,000,000 元之代價。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CLG 簽訂協議大綱，據此集團擬以現金及股票形式收購 Octav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份之九十之權益，有關收購建議需待雙方簽訂正式協議。

為實現業務轉型，本集團將於適當時間對原有業務進行清理。

資本結構

董事相信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營運資金來自經營業務收入及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完成配售股份集資所得款項淨額。

外匯兌換風險

集團於期間內之業務主要以美元及韓國圓進行交易，美元及韓國圓為可自由兌換之貨幣及其匯率穩定，集團相信現經營之業務受外匯風險之影響為極低。集團並無對外匯進行任何對沖交易。

分部資料

集團業務分部包括提供金屬電子交易平台服務、金屬貿易、顧問及物流服務及應用軟件開發服務。業務分部詳情載於財務業績附註 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將資產抵押以獲得銀行信用額度或以資產作任何押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僱員共計27人。管理層相信僱員素質乃保證本集團業績增長及改善盈利能力的要素。僱員薪酬以表現及經驗作為基準。除基本薪金外，僱員福利包括表現花紅、需供款之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員工個別表現而授出購股權，並視乎需要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

董事辭任

余永強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

委任副主席、董事及行政總裁

孫豪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之名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日由「WorldMet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華彩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名稱。

更改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起遷至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3206室。

更改財務年度年結日

由二零零五年財務年度始，本公司財務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本財務期間將涵蓋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期間後，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合共8,168,000股。

配售股份

- (1)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訂立的兩份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完成該協議時向承配人發行及配發合共2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港幣5,000,000元，已按原定計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配售股份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

- (2)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簽立的配售協議，本公司在配售協議以配售400,000,000股現有股份完成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以每股認購股份港幣1.29元發行及配發合共230,000,000股新股份予認購人。本公司透過是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籌集約港幣271,000,000元；本公司擬(i)使用約港幣59,000,000元支付TIHK的股本承擔；而餘額用於(ii)投資於日後出現的其他商機；及(iii)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認購股份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

- (3)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簽立的配售協議，本公司在配售協議以配售180,000,000股現有股份完成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以每股認購股份港幣3.675元發行及配發合共180,000,000股新股份予認購人。本公司透過是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籌集約港幣631,800,000元；本公司將(i)使用約港幣470,000,000元支付按本公司與Co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他方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項下之現金代價；及(ii)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認購股份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

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就持有購股權人士行使購股權發行合共12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競爭業務

董事局相信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個別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金樂琦先生及李小軍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九個月期間，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三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並從而向董事局提供意見及建議。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述偏離除外：

- 一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及須接受重新選舉；及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需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必須輪值告退，惟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者則無須輪值告退。董事局將會確保每位董事（惟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者除外）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以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主席無須輪值告退，因董事局認為主席任期之連續性可予集團強而穩定的領導方向，乃對集團業務之順暢經營運作極為重要。

- 一 守則條文第B1.1條訂明，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有關權責範圍應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及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尚未根據上述守則條文成立薪酬委員會。儘管如此，本公司一直透過由主席、行政總裁及人事部主管組成之委員會（「委員會」）負責決定及審閱本集團之整體薪酬策略及董事薪酬架構，惟概無董事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董事局考慮盡快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符合守則條文第B.1.1條之規定。

董事局將不時審閱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安排。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必守標準（「行為守則」）為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董事局代表
主席
劉婷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婷女士、孫豪先生、陳愛政先生及吳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樂琦先生、黃勝藍先生及李小軍先生。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上。